

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44

主持人：李景欽

記錄：李景欽

出席人員：胡婉萍、李景欽、林盈廷、廖偉廷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案由：討論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相關事宜。

說明：提出申請者有吳宇軒、謝欣祐、吳品萱、胡惠婷、陳胤愷、張華元 6 名研究生，其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標準，如附件。

決議：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標準審查結果吳宇軒研究生審查成績 88.6 分、謝欣祐研究生審查成績 88 分、吳品萱研究生審查成績 84 分、胡惠婷研究生審查成績 88 分、陳胤愷研究生審查成績 88 分、張華元研究生審查成績 97 分，擬推薦張華元研究生為本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獲獎人員，該審查結果送交系主任裁定。

三、臨時動議：

1. 發表論文如有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委員建議對於作者排名的計分標準比照國科會生物處研究成果計分中作者排名加權分數之規定辦理。

附註：國科會(2011/11/03)之規定如下：

(1)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或排名 \leq 10.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2)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3)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四、散會時間：下午 15 時 35 分。